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336,792 股（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 2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34,841,50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9,829,28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5.06%。

主 席：周董事長康記。 紀 錄：楊麗琴、周以青。

列 席：鄭大宇副董事長、葉公亮董事、鄭英華董事、蘇慧芬董事、陳明泰獨立董事、劉建君監察人、鄭珮琪監察人、江長文監察人。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報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三、謹報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73,18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9,16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590,92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590,9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9,199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0,954,009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6,669,025 元及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 13,338,050 元外，可供分配盈餘 48,687,450 元，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8,9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84,8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63,762)
103 年度稅後淨利	70,954,0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9,02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38,05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4,2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687,450
分配項目-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87,450

董事長：周康記



總經理：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三、謹報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74,19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90,17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597,9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597,91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199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本公司章程中監察人相關規定酌作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9,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4,98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3,1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3,10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0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9,0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4,976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3,11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3,11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配合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8,96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4,940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3,14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3,147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3,20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79,179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8,9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8,90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檢附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0,75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76,724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11,36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11,364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20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或下屆董事選任止)。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業經 104.04.23 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序號	職 稱	姓 名
1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公亮
2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3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4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瓊珠
5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6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7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雄
8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弘宙
9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珮琪
10	董事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進益
12	董事	馬佩君
13	董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14	董事	柯文惠
15	董事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松坡
16	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17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8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9	獨立董事	羅清安
20	獨立董事	李進生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歷簡介，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2~64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9251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葉公亮	461, 106, 072
董事	59251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448, 541, 452
董事	59251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448, 555, 294
董事	59251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瓊珠	447, 103, 969
董事	59251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447, 103, 957
董事	59251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447, 101, 907
董事	59251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文雄	447, 109, 914
董事	94291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宙	447, 106, 157
董事	94291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珮琪	447, 141, 915
董事	94289	有發(股)公司	446, 965, 917
董事	1	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進益	447, 141, 889
董事	79770	馬佩君	447, 101, 919

董事	137042	德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吉森	447, 101, 890
董事	A2228*****	柯文惠	447, 096, 127
董事	114443	嘉宜(股)公司代表人: 蔡松坡	447, 101, 888
董事	142334	元瀧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江長文	447, 101, 892
獨立董事	F1038*****	白俊男	313, 691, 776
獨立董事	L1031*****	張進德	313, 822, 753
獨立董事	Q1000*****	羅清安	313, 729, 135
獨立董事	A1201*****	李進生	313, 748, 299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實際需求，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如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或其代表人自兼任時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葉公亮	康和期貨(股)公司	董事
鄭大宇	康和期貨(股)公司	董事
蘇慧芬	康和期貨(股)公司	監察人
廖文雄	康和期貨(股)公司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四、謹提請 決議。

。

決 議：本案就個別董事之表決結果如下，依票決結果，均照案通過。

(1) 董事葉公亮

贊成權數 425, 419, 54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 535, 523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 95%，反對權數 1, 309, 37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 309, 37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 30%，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 984, 38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 46%，無效權數 0 權

(2) 董事鄭大宇

贊成權數 424, 069, 18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 535, 53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94%，反對權數 1,309,36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309,363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84,38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6%，無效權數 0 權

(3)董事蘇慧芬

贊成權數 425,861,96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625,550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97%，反對權數 1,219,31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219,31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28%，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84,427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6%，無效權數 0 權

(4)董事廖文雄

贊成權數 425,919,6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535,576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95%，反對權數 1,309,3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309,325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84,38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6%，無效權數 0 權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17965 發言要點：

(一)為何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被金管會罰款 24 萬元？

主席回覆：本案在送件中因快遞公司延誤，導致送件時間延遲，本案已由本人自行罰款 24 萬元，並懲處相關人員，作為職務上督導不周之警惕。

(二)依據議事手冊第 85 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之描述「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此描述是否妥當？本公司股票淨值落後於同業何時發放股票、股利？

主席回覆：感謝股東(117965)對我們的支持，您的建議將列為我們改善及努力的目標，希望股東要對我們有信心。

陸、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周康記



紀 錄：楊麗琴



周以青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民國 103 年，國內陸續發生了台灣史上最大石化管線氣爆事件、以餵水油及進口飼料油提煉為食用油的食品安全事件、九合一選舉執政黨選舉失利、近年來最嚴重的空難事件及立法院三讀通過「史上最大加稅案」財政健全方案的相關修法案等，影響沖擊國內財經，但在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先生陸續推出利多四箭振興股市措施、財政部大戶條款緩徵延後 3 年及美國聯準會主席葉倫延續先前主席柏南克的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國道瓊及標普 500 指數來到歷史新高記錄，激勵全球股市，台股也穩健上漲，年底封關收在 9,307 點。整體市場日成交量由 102 年度的 970.16 億，成長 23.6%，來到 103 年度的 1,199.1 億。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323,572仟元，合併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07,830仟元與74,223仟元，綜合損益88,78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1元。103年底股東權益總計為7,663,894仟元，每股淨值為11.47元，流動比率115.18%及負債比率80.04%，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A-(tw)，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

103年度經營成果概要

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年度經紀市占率從102年1.421%下滑到103年1.334%；總融資餘額較102年成長，今年度總融資餘額約2,630億左右，康和平均融資餘額為57.19億、市占率小幅上升至2.18%，整體獲利已回升。

債券業務方面，本公司除持續致力於公債及公司債市場的參與，也積極參與債市次級市場，其中債券部在造市者角色表現亮眼，榮獲櫃檯買賣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之表揚。

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延續去年簽約輔導案件快速成長，本公司累計簽約案件數已達五十餘件，其中F-豐祥、台名保經已於9月25日及10月28日掛牌上市，興櫃市占及交易績效穩定，103年12月市占率來到第六名、市占率3.77%；此外，本公司承銷部亦取得金融業中第一家也是惟一家系統化完成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導入認證的公司。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本公司發行權證共計528檔，發行金額為35.12億元，發行檔數位居同業證券商第15名。

國際證券分公司(OSU)於3月5日正式掛牌成立，並由承銷部完成國內第一檔高達美金3億元F-臻鼎ECB送件，並於6月6日申報生效掛牌。

康和期貨取得全球知名交易所(包含SGX、CME、CBOT、COMEX、Eurex、Euronext...)的交易會員資格與認證後，客戶下單交易速度及品質大幅提升，交易成本也更低，透過DMA(Direct Market Access)效益，國外期貨12月交易口數創下歷史新高，103年度創成立以來整體最佳之獲利，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89,720仟元與76,244仟元，綜合損益76,58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01元。同時，康和期貨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參股大陸國元期貨，成為兩岸第一家參股大陸期貨商的公司。

康和期經在102年度12月6日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成立首檔投資台灣、配置全球期信基金，「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募集超過20億元的資金認購，康和期經成為期信基金資產規模第一的期貨經理事業公司，在規模經濟效益帶動下，對整體通路的經紀業務及期貨業務增加穩定收入的來源，發揮整體集團經營之綜效。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5,205仟元與5,014仟元，綜合損益3,999仟元。

康和投顧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4,407仟元與4,406仟元，預計104年將再申請引進新境外基金以擴大基金存量。

康和證券(香港) 103年度稅後淨損為港幣18,221仟元，未來將積極發展期貨經紀及利基業務，在開源與節流並行下改善經營績效。

康和保代創成立業務開始第一年就已經超越獲利目標，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3,057仟元與2,631仟元，已展現成為集團業務成長的新動能，康和證券集團將在為客戶規劃投資、理財業務外，積極發展在財富管理領域占相當比重的保險業務，除了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同時也能提升公司同仁在保險規劃上的效益，透過保單健檢及團體躉繳的規劃，提升同仁福利，強調康和證券集團以人為本的文化。

康聯資產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12,149仟元與12,179仟元，未來亦將穩定發展現有之業務。

其他成果:

- 本公司於 98 年起至 103 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 +」等級評等，102 年位列前 75 家上市櫃公司(參加上市櫃公司家數共 1,297 家)。
- 連續第4年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 電子式交易客戶服務中心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 風險管理評鑑由101年第四等、102年升等為第三等、103年正式升等為第二等，在更精準的風險管理前提下，讓業務內容可更積極的發展，增加公司業務成長的空間。

展望民國104年，本公司將形塑願景成為最能成就客戶價值的投資銀行，承續法人服務，發展利基型業務，以發展成為高獲利的投資銀行、成就有效率的電子商務、推展財富管理專業服務及形塑紀律積極銷售文化等四大發展策略，發展差異化的服務，滿足廣大客戶更多元的需求，以價值創造為服務主軸，讓客戶從公司、股東到員工，都能透過康和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完整及全面性的服務，含括資訊研究、交易建議、募資、併購、財顧、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客製化的金融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等。

康和證券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國際化的發展腳步，秉持著「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以提供優質、專業、差異化的服務為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發展成為兩岸三地最佳金融服務的標竿企業。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予以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會全心齊力為股東創造最佳獲利，並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價值來回饋所有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康記



總經理

葉秀惠



會計主管

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與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建 君



江 長 文



鄭 珮 琪



柯 文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921,083 仟元及 836,39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6%及 2.91%，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 92,706 仟元及 59,05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2.51%)及(260.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41,224 仟元及 1,355,5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7%及 4.0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 79,046 仟元及 151,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益之 3.40%及 7.28%。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79,122 仟元及 499,9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4%及 1.5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1,505 仟元及淨利益 3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9.94%）及 0.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40,121	-	\$ 332,650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6,691,151	48	11,338,466	4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79,073	1	7,344	1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2,766,814	8	1,820,098	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	5,772,375	17	5,188,110	1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10,109	-	6,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	9,400	-	6,189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241,856	1	113,109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附註四）	219,835	1	103,894	1
114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80	-	314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157,356	9	4,229,043	9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6,537	-	25,55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4,173	-	4,00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181,400	-	186,500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9,054	-	31,95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635,200	2	751,1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879	-	97,46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0,169,713	87	24,241,917	87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646	-	40,74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0,267	-	118,00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172,589	6	2,053,614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935,942	3	971,528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482,071	2	482,144	2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303	-	22,92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7,574	-	55,86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79,339	2	706,118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14,731	13	4,450,942	13
906001	資 產 總 計	\$34,684,444	100	\$28,692,859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97,000	1	\$ 80,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八及三十）	4,979,068	14	4,083,233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7,295	7	1,481,665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3,273,990	38	9,265,430	38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582,678	2	406,125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749,159	2	622,305	2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4,145,395	12	4,413,943	1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222,183	1	185,936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8,774	-	17,29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7	-	119,464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6,824,529	77	20,675,392	77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39	-	89,137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677	-	15,0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1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581	-	1,961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70,423	1	162,046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021	1	268,221	1
906003	負債總計	27,020,550	78	20,943,613	78
權益（附註二二）					
301000	股 本	6,883,368	20	6,883,368	20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434	3	892,14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690	-	(43,706)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6,810	3	850,120	3
305000	其他權益	16,811	-	(2,003)	-
305500	庫藏股票	(170,856)	(1)	-	(1)
906004	權益總計	7,663,894	22	7,749,246	22
9060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34,684,444	100	\$28,692,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九）	\$ 676,729	43	\$ 581,453	41
403000	借券收入	1,596	-	7,80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697	5	91,269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7,101	11	105,187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九）	11,949	1	8,710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656,221	42	599,694	42
421300	股利收入	65,715	4	36,806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620)	(7)	77,242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4,431)	(1)	11,408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8,755)	(1)	(4,269)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2,607	1	20,148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九）	17,238	1	16,17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6,616	-	9,167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3,161)	-	(152,227)	(1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九）	8,428	1	5,911	-
400000	收益合計	1,571,930	100	1,414,479	100
501000	手續費支出	(48,424)	(3)	(45,620)	(3)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29,295)	(8)	(112,335)	(8)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二九）	(10,800)	(1)	(7,18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九）	(181)	-	(5,495)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九）	(1,348)	-	(4,03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881,174)	(56)	(777,489)	(5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870)	(5)	(81,50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438,973)	(28)	(421,441)	(30)
5XXXXX	營業損失	(6,135)	(1)	(40,632)	(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19,990)	(1)	(20,197)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116,564	7	83,49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02001	稅前淨利	\$ 90,439	5	\$ 22,670	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9,485)	(1)	(3,421)	-
902005	本期淨利	70,954	4	19,249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325	2	9,651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淨損失	(6,744)	(1)	(668)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	(4,801)	-	(9,821)	(1)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0	-	(2,214)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3,620)	-	(929)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50	1	(3,981)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04	5	\$ 15,268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 0.10		\$ 0.03	
985000	稀 釋	\$ 0.1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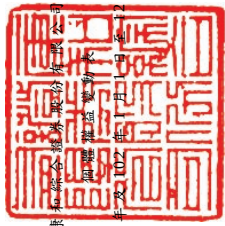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贈贈品活動中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	\$	\$	\$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8,038	\$ 15,421	\$ 900	\$ 817,698	\$ 23,929	\$ 13,664	\$ 3,555	\$ 32,330	\$ 7,733,547			
B3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6,933	(66,933)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6	-	(786)	-	-	-	-	-	-	-
B3	提列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	-	-	-	7,078	(7,078)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9,249	-	-	-	19,249	-	-	-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87)	8,011	95	-	(3,981)	-	-	-
L3	庫藏股註銷	(34,670)	2,340	-	-	-	-	-	32,330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31	-	-	-	-	431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3,368	17,761	1,686	892,140	(43,706)	(5,653)	3,650	-	7,749,246	-	-	-
B1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27,927)	27,927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	(15,779)	15,779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70,954	-	-	-	70,954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4)	24,889	(6,075)	-	14,550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0,856)	(170,856)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48,434	\$ 66,690	\$ 19,236	\$ 2,425	\$ (170,856)	\$ 7,663,894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0,439	\$ 22,6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24	64,338
A20200	攤銷費用	16,046	19,689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221)	(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824	(73,346)
A20900	利息費用	129,295	112,3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68,846)	(614,300)
A21300	股利收入	(68,755)	(39,4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990	20,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4	2,2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555)	(1,7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A29900	其他項目	(14,478)	(85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65,142)	(888,94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46,716)	3,800,79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4,044)	(472,03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4,000)	5,36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11)	5,096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28,747)	(65,655)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15,941)	(60,774)
A61230	應收票據	(66)	(40)
A61250	應收帳款	1,122,213	(979,233)
A61270	預付款項	9,022	(281)
A61290	其他應收款	4,826	59,67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 5,100	(\$ 1,80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488	(61,39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08,560	(545,47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1,459	(810,966)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76,553	(161,4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854	(148,175)
A62230	應付帳款	(268,148)	(1,415,345)
A62270	其他應付款	36,254	17,675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6	4,740
A62300	負債準備	1,483	(1,091)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	-	(48,40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90,477)	81,9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8,876)	(2,182,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8,170	589,2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975	3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702)	(112,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12)	(65,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045)	(1,733,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9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82	6,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625)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087)	(14,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9	-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1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3)	(9,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4	1,6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60)	(5,6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2)	(19,7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186	6,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477)	(40,6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17,000	(\$ 5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98,000	1,795,000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	-	(119,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8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764</u>	<u>1,625,0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29</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529)	(149,3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650</u>	<u>481,9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121</u>	<u>\$ 332,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8,947	3	\$	1,518,992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813,652	43		11,412,674	3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79,073	1		7,344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2,766,814	7		1,820,098	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			5,772,375	15		5,188,110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0,109	-		6,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400	-		6,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及十一）			2,916,976	8		3,568,511	1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525	-		825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241,856	1		113,10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附註四）			219,835	1		103,894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672,686	9		4,460,355	13	
114150	預付款項			19,714	-		28,14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3,650	-		18,64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29,295	2		898,977	3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9,904	-		34,022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635,200	2		751,1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908	-		101,81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5,364,919	92		30,038,919	9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656	-		40,75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0,267	-		118,00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79,122	1		499,958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193,453	3		1,239,685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240,465	1		239,049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9,695	-		81,7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9,171	-		58,37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40,959	3		1,065,804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53,788	8		3,343,334	10	
906001	資產總計		\$	38,618,707	100		33,382,253	1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497,000	1	\$	8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及三二）			4,979,068	13		4,083,233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8,410	6		1,481,665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3,273,990	34		9,265,430	28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582,678	1		406,12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749,159	2		622,305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967,913	8		3,539,448	1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4,959,794	13		5,416,773	1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5,293	1		264,385	1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004	-		7,59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2,341	-		19,82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253	-		124,53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0,702,903	79		25,311,314	76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39	-		89,137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7	-		15,0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99	-		1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260	-		640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84,819	1		175,887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394	1		280,753	1	
906003	負債總計			30,912,297	80		25,592,067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01000	股本			6,883,368	18		6,883,368	21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434	2		892,140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690	-		(43,706)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6,810	2		850,120	2	
305000	其他權益			16,811	-		(2,003)	-	
305500	庫藏股票			(170,856)	-		-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63,894	20		7,749,246	23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2,516	-		40,940	-	
906004	權益總計			7,706,410	20		7,790,186	2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18,707	100		33,382,2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一）	\$ 1,328,763	57	\$ 1,193,174	57
403000	借券收入	1,596	-	7,80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697	3	91,269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 益	171,845	7	125,654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1,913	-	8,674	-
421200	利息收入	663,198	29	606,856	29
421300	股利收入	65,715	3	36,806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109,028)	(5)	76,827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14,431)	(1)	11,408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	(8,755)	-	(4,269)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 證淨利益	22,607	1	20,14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期貨	60,455	3	19,981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櫃檯	(3,161)	-	(152,227)	(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 註三一）	61,158	3	41,409	2
400000	收益合計	2,323,572	100	2,083,519	100
501000	手續費支出	(169,824)	(7)	(140,550)	(7)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130,024)	(6)	(118,182)	(5)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76,877)	(3)	(62,192)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10,148)	-	(16,64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1,153)	(3)	(65,356)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8,992)	(1)	(14,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184,922)	(51)	(\$ 1,058,741)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052)	(4)	(105,469)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94,384)	(26)	(587,863)	(28)
5XXXXX	營業損失	(32,804)	(1)	(86,445)	(4)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21,505)	(1)	325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 二五)	162,139	7	125,924	6
902001	稅前淨利	107,830	5	39,804	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3,607)	(2)	(17,968)	(1)
902005	本期淨利	74,223	3	21,836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四及二六)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25	1	9,651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損失	(6,744)	-	(668)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 失	(4,911)	-	(12,577)	(1)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份額	669	-	763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3,774)	-	(1,224)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4,565	1	(4,055)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88	4	\$ 17,781	1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70,954	3	\$ 19,249	1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3,269	-	\$ 2,5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85,504	4	\$ 15,268	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3,284	-	\$ 2,5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0	基 本	<u>\$ 0.10</u>		<u>\$ 0.03</u>	
985000	稀 釋	<u>\$ 0.10</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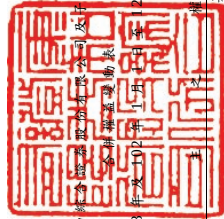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康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碼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	附註二四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	附	註	二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之 業主權益總計			
股	\$ 6,918,038	\$ 15,421	\$ 900	\$ 817,698	\$ 23,929	\$ 13,664	\$ 3,555	\$ 32,330	\$ 7,733,547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6,933	(66,933)	-	-	-	-	-	-			
B3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令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	-	786	(786)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7,078	(7,07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3	提列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9,249	-	-	-	-	19,249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12,087)	8,011	95	-	-	(3,981)	-			
L3	庫藏股註銷	(34,670)	2,340	-	-	-	-	-	32,330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31	-	-	-	-	-	-	43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3,368	17,761	1,686	892,140	(43,706)	(5,653)	3,650	-	-	7,749,246			
B1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27,927)	27,92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779)	15,779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70,954	-	-	-	-	70,954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	4,264	(6,075)	-	-	-	14,55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0,856)	-	(170,85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48,434	\$ 66,690	\$ 19,236	(\$ 2,425)	(\$ 170,856)	-	\$ 7,663,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7,830	\$ 39,8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77	77,2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875	29,273
A2030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621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913	81,625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24	118,18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13,931)	(659,373)
A21300	股利收入	(77,224)	(40,6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1,505	(3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4	(2,2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192)	(3,2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0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A29900	其他項目	(14,478)	(85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510,887)	(880,52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46,716)	3,800,79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4,044)	(472,03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4,000)	5,36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11)	5,09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1,535	(1,083,523)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	38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28,747)	(65,655)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15,941)	(60,774)
A61230	應收票據	(66)	(4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61250	應收帳款	\$ 835,043	(\$ 891,401)
A61270	預付款項	8,435	48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9,487	106,004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69,682	13,51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809	(65,68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08,560	(545,47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2,574	(810,966)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76,553	(161,4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854	(148,17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1,535)	1,060,262
A62230	應付帳款	(456,579)	(1,442,28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40,836	(12,569)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1	6,836
A62300	負債準備	2,516	(709)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	-	(48,40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90,282</u>)	<u>83,2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57,714)	(1,97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5,625	632,1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947	3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352)	(112,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4,062</u>)	(<u>73,4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556</u>)	(<u>1,493,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9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82	6,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963)	(20,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9	4,42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3,805	32,686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463)	(27,4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214	(1,0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92)	(14,9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	(21,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40	3,87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4,3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221</u>)	(<u>53,0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17,000	(\$ 79,227)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98,000	1,795,000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	-	(119,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	(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85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08)	(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056</u>	<u>1,595,6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76</u>	<u>9,1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045)	57,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8,992</u>	<u>1,461,0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947</u>	<u>\$ 1,518,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董事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一監察人二至五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三年， 監察人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監察人全體解任 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所選任之董事 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 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	酌作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規程另定之。	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三條	<u>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u>	本公司每年決算壹次以拾貳月參拾壹日為決算日期。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四條	<u>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造具下列決算表冊， <u>經董事會審議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備案。</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分配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分配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文字。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條內容。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u>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u>	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u>董事選任程序</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法人股東或自然人，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 <u>董事</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本 <u>程序</u> 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公司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公司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	---	--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	---	--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由交易部門依下列事項針對商品訂定有關交易操作執行之準則，呈總經理核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由交易部門依下列事項針對商品訂定有關交易操作執行之準則，呈總經理核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u>	增列修訂次數之增訂日期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內部控制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及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及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控制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及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及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及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及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u>。	本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次數之增訂日期